

传承城市文明 大力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本刊编辑部

近年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编制完善规划，强化保护建设；加大投入力度，推进项目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成效显著，从而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城市文化品位，增强了城市核心竞争力，促进了江南水乡文化大市建设。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科学保护观念需要牢固树立，历史街区及周边环境风貌需要整治改善，功能定位需要优化明确等。对此，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出重点，明确责任，营造氛围，形成合力，深入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各项工作。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的、艰巨的城市发展工程。各地要把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来考虑，思想上不放松，行动上抓落实。通过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爱护名城、保护名城、建设名城的意识。切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全面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打造城市文化品牌。部门“一把手”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快项目进度，扎实推进名城保护工作。

进一步修编规划，完善名城保护体系。按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要求，修编《嘉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制订“十二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分重点、分年度将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并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制定工业遗产保护政策，以点带面，展现嘉兴工业

发展历史脉络。

进一步保持态势，推进名城保护项目。继续保持上下齐心保护城市历史文化的良好态势，积极抓好各自责任范围内相关项目建设。今后一个时期，重点推进马家浜遗址公园、子城城市遗址公园、落帆亭公园建设，加快范蠡湖区域的整治提升，实施好文生修道院区域的整治改造，保护好运河遗产并确保嘉兴入围大运河世界遗产城市，进一步扩大嘉兴端午民俗的影响力。

进一步加强保障，建立多元投入机制。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对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在内的文化遗产保护逐年增加投入。设立重点项目引导机制和奖励资金，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建设。重视多元投入，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措施，引导民间资金积极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建设。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专业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巡查力度。

进一步加强宣传研究，营造创建名城氛围。加强对嘉兴城市历史文化的宣传，通过举办展览、论坛、讲座、演出等活动，使公众更多地了解嘉兴历史文化的丰富内涵和深远影响。将城市优秀历史文化内容和相关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计划、编入乡土教材，激发青少年热爱嘉兴、热爱嘉兴传统文化的感情。重视嘉兴历史文化研究工作，重点围绕马家浜文化、运河文化、城市历史、名人文化、民俗文化开展相关研究，拓展交流渠道，形成可观成果，扩大对外影响。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云达

副主任:王立仁 叶筱敏

张春晓 王其明
钟水根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洪 李志水
关晓东 吕 勇
杨军喜 吴国明
吴晓云 陈晓幸
陆忠祥 沈根潮
郑秀峰 张永明
张荣根 夏德明
贾 翔 曹文俊
崔伏良 章 澜
傅琦红 蔡国平
糜克明

主 编:郑秀峰

目录

卷首

传承城市文明 大力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嘉政发[2010]72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朗德克等12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决定(嘉政发[2010]73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0]74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2009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0]75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通告(嘉政发[2010]76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清查摸底的通告(嘉政发[2010]78号)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02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中小企业创业中心(孵化器)达标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03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10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0 年

■月刊

10月16日出版(总第88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湘家荡管委会关于嘉兴国际健康生态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04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度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05号)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优化农村学校布局加快推进农村教育现代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06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九批工业行业和第一批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07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09年度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08号)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首席技师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10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推进新居民子女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13号)	(22)
市政简讯	(25)
要闻简报	(25)
2010年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8)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促进文化大市建设	封二
平湖经济开发区	封三
平湖经济开发区简介	封底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嘉政发〔2010〕72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嘉兴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0〕54号)，嘉兴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进一步理顺嘉兴经济开发区的经济社会管理职能和权限，推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跨越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现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明确如下：

一、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一) 经济管理方面

——按市级权限开展以下审批工作：区内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企业投资核准项目可研和初步设计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可研和初步设计审批；核定审批权限内建设项目的招标发包方式和范围；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及合同章程的审批；部省级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按照地(市)级的权力初审、上报。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内商业网点布局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核，报省商务厅批准。

——区内四星级及以下旅行社、三星级及以下旅游饭店、AA 级及以下景区的核准；区内旅游市场监管、旅游投诉、旅游安全生产监管。

——根据市环保局的授权，行使区内环境执法、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上建设项目的初审以及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以下)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权。

——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除外)安全资格的认定，乙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核发，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剧毒化学品使用的备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担相当于县级政府统计机构统计工作

职责。根据《统计法》和国家、省、市统计局的要求，按照统计制度的规定，独立组织实施完成本辖区内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统计单位名录库建设、统计法制、统计培训及国民经济核算、综合统计、工业能源交通统计、投资、房地产及建筑业统计、服务业统计、劳动统计、科技统计、农村统计、城市统计、社会统计监测、大型普查、专项调查、抽样调查等一系列统计管理、统计调查和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认真执行商务部有关国家级开发区统计制度、按时上报商务部统计资料、配合做好商务部有关综合考评工作。按所辖区域“在地统计”原则开展统计管理、设计、调查、数据汇总、资料公布使用等统计工作。按照行政区划在地原则分别汇总、抄送属于南湖区、秀洲区的各项统计指标数据。强化辖区内街道的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做好对街道统计管理和业务培训，指导街道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

(二) 社会管理方面

——区内学校(含民工学校)的教育行政管理、学校考核。

——管辖区域内劳动争议的处理，其它劳动和社会保障职能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授权委托给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开发区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审批和核准。开发区占用道路、挖掘道路的审核。开发区建筑垃圾(土方)处置的审批。开发区新开工施工项目的备案登记。

(三) 建设管理方面

——区房地产企业资质核准(限暂定级、三级、四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核准(限暂定级、三级)。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的核发。

——区内建筑业施工企业资质管理的初审(限三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核发。

——区内园林市政企业资质管理的初审。

二、审批事项操作办法

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部门实行“见章跟章”审批操作办法。对需报上级审批、备案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市级相关部门对接以后，驻区部门“见章跟章”，年底将有关审批资料报对口市级部门备案。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建设嘉兴国际商务区的意见》(嘉委[2010]4号)规定，嘉兴国际商务区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署。凡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后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嘉兴国际商务区均可行使。

涉及到明确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权限及南湖区长水街道委托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的相关事

项，按《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权限及南湖区长水街道委托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的意见》(嘉委办[2010]36号)执行。

四、有关要求

市级各有关部门及南湖区、秀洲区要认真落实所涉及的各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坚持创新创优、特事特办，加强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发展的指导、协调、服务工作，积极帮助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国家、省有关方面争取各项支持，努力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朗德克等12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决定

嘉政发[2010]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市开放型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来我市工作的外国专家不断增多，有力地推动了我市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卫生等事业的发展。为表彰奖励外国专家在我市各项事业中作出的突出贡献，鼓励他们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经研究，决定授予朗

德克、托马斯·肯尼尔德斯、薮本敬三、中川政司、杉本功、须田茂昭、高桥优、金容熙、金貳男、王判伊、曹元、迪姆12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

附件：2010年“南湖友谊奖”获奖专家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

2010年“南湖友谊奖”获奖专家名单

序号	外国专家姓名	性别	国籍	工作单位	职务
1	朗德克	男	德国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托马斯·肯尼尔德斯	男	德国	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薮本敬三	男	日本	日吉华装饰纤维水泥墙板(嘉兴)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中川政司	男	日本	摩天汽车配件(嘉兴)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杉本功	男	日本	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师

序号	外国专家姓名	性别	国籍	工作单位	职务
6	须田茂昭	男	日本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7	高桥优	男	日本	日本电产轴承(浙江)有限公司	总经理
8	金容熙	男	韩国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9	金貳男	男	韩国	嘉兴银星电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0	王判伊	男	韩国	嘉兴三宝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	曹元	男	美国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12	迪姆	男	美国	嘉兴康龙纺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0]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支持我市福利企业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发挥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主渠道作用,提高残疾人集中就业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9]78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巩固提高残疾人集中就业水平

(一) 对吸纳嘉兴户籍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福利企业,参照执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09]34号)中关于“用人单位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 鼓励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本地户籍残疾人就业。对超比例安置本地户籍残疾职工,且内部管理规范,无障碍设施到位,严格执行企业残疾职工社会保险费缴费有关规定的福利企业,其安置残疾职工比例超过 25%部分,按每人每年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所需资金按预算收入级次由同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财政各承担 50%。次年 3

月底前由申报企业填报《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审批表》,经同级民政局、残联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核拨。

(三) 享受上述补贴或奖励的福利企业,必须按规定与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残疾职工工资必须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 福利企业要稳定残疾职工队伍,积极安置残疾人就业。各级政府要把福利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列入考核,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进一步落实福利企业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一) 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因安置残疾人较多、负担较重、纳税确有困难的,按照税收管理权限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 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属于 380/220V 供电的福利企业生产用电,按非工业用电中的部队、狱政用电价格执行。

(三) 福利企业生产用自来水按非经营性(行政事业单位)用水价格执行。

(四)按福利企业安置残疾职工人数,给予定额减免每人500元当年应缴纳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五)减免福利企业防雷图纸设计评价费用,减免50%雷击风险评估费。

三、进一步完善福利企业残疾职工的社会保险政策,解决残疾职工的后顾之忧

(一)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规定的,可按照当地城镇个体劳动者缴费标准延缴。延缴后符合现行养老保险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二)对已办理“双缴双保”或“协缴”,并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允许其以本人上年度平均工资为基数单独办理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手续。

四、进一步加大对福利企业生产经营的扶持力度

(一)鼓励支持福利企业发展生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品牌创新,对福利企业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使用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加强福利企业用电保障,对确需保障用电的福利企业,经当地民政部门汇总报当地政府批准后,由当地电力部门在有序用电计划中予以安排。

(二)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福利企业生产或经营,并根据福利企业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福利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三)支持福利企业做好人才引进工作,对其引进的人才在培养、使用、激励、保障等方面,可按当地有关人才政策予以优先落实。

五、进一步加强对福利企业的服务和管理

(一)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福利企业管理机构建设,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民政部门应明确相应机构及人员,加强对福利企业的服务和管理。民政、税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福利企业新办、退税等限时办结制度,切实维护福利企业及其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为福利企业发展和残疾人就业创造良好条件。

(二)各级民政、税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做好对福利企业的年检年审资格认定工作,县级普查必须达到100%,市级抽查不得低于5%。暂时处于停产状态且无退税的福利企业,在确保残疾职工安置比例,并为残疾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前提下,可向当地税务、民政部门申请保留其福利企业资格。

(三)加强对福利企业的日常稽查,对不符合退、减税条件的,取消其退、减税资格,追缴其不符合退、减税条件期间已退或减征的税款及政府的各项补贴和奖励。对采取一证多用或虚构规定条件,骗取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追缴其骗取的税款及政府的各项补贴和奖励,并取消其3年内申请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和本意见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的资格。

盲人按摩机构、工(农)疗机构、辅助性工场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可参照执行本意见各项政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关于表彰2009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0〕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我市2009年冬季征兵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

的领导和上级机关的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征兵命令,深化征兵工作改革,加强领导,严密组织,严格把关,坚持依法征兵、廉

洁征兵,圆满完成了上级赋予的新兵征集任务,涌现了一批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激励先进,进一步促进全市征兵工作,市政府、军分区决定对下列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一、市征兵工作先进县(市、区)

南湖区 秀洲区 桐乡市

二、市征兵工作先进镇(街道)

南湖区新兴街道

秀洲区洪合镇

嘉善县大云镇

平湖市乍浦镇

海盐县澉浦镇

海宁市斜桥镇

海宁市长安镇

桐乡市河山镇

桐乡市濮院镇

三、市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陈志浩(南湖区人武部)

曹 金(南湖区七星镇卫生院)

来永平(南湖区公安分局)

张荣根(秀洲区政府办公室)

潘建新(秀洲区王店人民医院)

薛云生(秀洲区公安分局)

骆忠宝(嘉善县人武部)

蒋 琪(嘉善县卫生局)

唐秀庆(嘉善县罗星派出所)

尹雪阳(平湖市人武部)

赵金龙(平湖市中医院)

马光清(平湖市公安局)

吴兆金(海盐县人武部)

单伟杰(海盐县通元派出所)

李春辉(海宁市人武部)

方庭采(海宁市人民医院)

戴勇仁(海宁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任 节(桐乡市人武部)

沈锦松(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章伟良(桐乡市公安局)

程益民(嘉兴军分区后勤部)

杨 柳(嘉兴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建新(嘉兴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沈鉴辰(嘉兴市委宣传部)

薛 峰(嘉兴学院)

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征兵工作中做出更大的成绩。各单位都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做好今冬征兵工作,为加强国防建设作出新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通告

嘉政发〔2010〕76号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指燃放时点燃灯内燃料,空气受热膨胀后部分从灯内流出,使得灯内空气密度比灯外空气小,从而起飞升空的灯具)。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孔明灯”,

对已生产或已批量进货的,由所拥有单位或个体经营户自行处理,如进行销毁的,要作无害化处理。

二、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燃放“孔明灯”,凡因燃放“孔明灯”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造成国家、集体、个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人身伤害的,相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各级政府要强化安全意识,加强综合监管,将“孔明灯”列为易燃物品进行管理,杜绝因燃放“孔明灯”引发的各类事故。公安消防、工商部门对非法生产、销售“孔明灯”的单位或个体商户一经发现坚决依法查处。城管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流动摊贩的管理,对在本市范围内违法设摊销售的“孔明灯”依法予以查处。旅游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景区的监管,要求各景区管理机构对在景区销售、燃放“孔明灯”的行为进行劝导和制止;教育部门要教育学生不买、不燃放“孔明灯”。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安全巡逻,特别是加强对燃放“孔明灯”行为的管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不服从管理,阻

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禁止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职责的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不生产、不销售、不燃放“孔明灯”,倡导安全生活方式,积极举报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行为,共同维护公共安全。各新闻单位和媒体要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工作的宣传报道。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清查摸底的通告

嘉政发〔2010〕78号

为了查准查实全市人口总量,做好我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前的现场准备工作,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方案规定,我市各级人口普查机构将于9月下旬至10月30日组织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开展入户清查摸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清查摸底对象为嘉兴市地域内的全部人口,包括现有居住人口和户籍外出人口。

二、清查摸底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迁移流动、出生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清查摸底采用普查员佩带各地人普办统一制作的普查员证、入户查点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进行。

四、每位普查对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按时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得隐瞒有

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人口普查工作。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五、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对调查取得的家庭和个人资料,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如有泄密、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惩处。

请全体普查对象积极配合人口普查入户清查摸底工作,主动准备好户口簿、身份证、居住证、护照等有关资料,以备普查员入户调查时核对,并对人口普查工作中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监督举报电话:13957382679。

特此通告。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嘉兴市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决定,加快实施“科技强市”战略,充分发挥市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科发资金)的政策扶持引导作用,加强、规范科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科发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科技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发资金安排的各类科技项目和信息产业项目的资金管理,相关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条 科发资金包括科技项目资金和信息产业项目资金。科技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产业化项目和科技创新条件与环境建设等各类科技计划的实施以及各类科技专项补助;信息产业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电子信息产业、软件产业的研究开发、产业化、公共平台建设和人才培训等项目的实施。

第四条 建立市科发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局)、市经贸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外经贸局、市审计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分管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局)、市经贸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外经贸局等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管委会及其办公室成员组成可根据需要适时调整。

管委会职责:审定科发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办法;审定当年科发资金重点扶持方向,各类

项目资金安排比重、安排标准和补助方式;审定科发资金预决算和科技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信息产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对科发资金运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管委会办公室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当年科发资金收支计划、重点扶持方向,各类项目资金安排比重、安排标准和补助方式;审核科技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和信息产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协调和落实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定期向管委会汇报科发资金使用情况;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第五条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发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配套政策;编制年度科发资金总预算,审批年度科技项目计划和信息产业项目计划经费预算,审批年度科技项目经费和信息产业项目经费汇总决算;负责项目资金的国库集中支付;对科技项目经费和信息产业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二)市科技局: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比重、安排标准和补助方式的方案;编制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和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决算;对科技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三)市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局):编制年度信息产业项目资金预算和年度信息产业项目资金决算;对信息产业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

行监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科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科学评估、公正透明,突出重点、择优扶持,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科技项目实行合同管理,逐步推行重大项目课题制和监控制管理,强化中期评估、验收和绩效考核,努力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绩效。

第七条 科发资金来源主要为:

- (一)市财政每年安排的科技经费;
- (二)从其他发展专项资金中划转的资金;
- (三)其他资金来源。

第八条 科发资金补助对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市本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独立法人,税收上缴市本级的企业,以及依法成立的研发机构和其他单位。

(二)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财务会计信用状况良好,诚信纳税。

第九条 科发资金的补助方式:主要包括直接补助、贴息、以奖代补和事后补助等形式。同一项目市财政各专项资金不重复安排。

第十条 科发资金项目经费的安排程序:

(一)由市科技局和市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局)根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管委会确定的当年项目扶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及专家评审,提出项目安排计划和经费安排意见。

(二)市科技局和市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局)分别将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计划(方案)和信息产业计划项目经费补助计划(方案)(附项目申请表)送市财政局进行项目预算审核,市财政局自收到计划(方案)起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财政预算审核后分别由市科技局和市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局)提交市科发资金管委会办公室审议。

(三)市科发资金管委会办公室对科技、信息产业计划项目经费补助计划进行审议,对拟安排的计划项目进行调整完善,并将审议结果提交管

委会审定。

(四)根据管委会审定意见,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和市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局)下达经费补助计划(方案)。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项目经费预算,一般不作调整。由于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需要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调整的,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因特殊原因终止项目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责任人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作出经费决算,报送市科技局或市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局),剩余资金上缴市财政,转入下年度科发资金安排预算。

第十三条 科发资金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划拨手续,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管理监督制约机制,要求项目经费开支合理,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第十五条 建立科发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局)、市财政局要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补助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参考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实行项目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发项目补助经费等行为,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责任人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通报批评、停止与追缴拨款、项目承担单位两年内不得申报项目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2年4月15日印发的《嘉兴市科技三项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嘉政办发[2002]65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嘉兴市中小企业创业中心(孵化器)达标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化战略,推进我市中小企业创业中心(孵化器)建设,根据《嘉兴市中小企业创业中心(孵化器)达标升级考核办法(试行)》(嘉政办发[2004]143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为市乙级中小企业创业中

心,海盐澉浦创业中心为市丙级中小企业创业中心。

希望上述单位进一步强化配套,完善服务,为孵化、培育中小企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湘家荡管委会 关于嘉兴国际健康生态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04 号

南湖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湘家荡管委会关于《嘉兴国际健康生态城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嘉兴国际健康生态城项目实施方案

(湘家荡管委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

嘉兴国际健康生态城项目是在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关心下建设的重大社会公益项目。根据市政府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签订的项目合作意向书有关精神,为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

嘉兴国际健康生态城项目选址于湘家荡区域都市农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区。在规划的2500亩区域内,现代农业和绿化用地1150亩,项目建设用地1350亩,主要有康复医学院、康复医院、国际康复中心和生态休闲社区及配套项目,总投资35亿元,其中康复医学院建筑面积约8万平

方米,计划投资人民币3.5亿元;康复医院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医院病床1000张,设养护病床500张,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左右,计划投资人民币3.5亿元;生态休闲社区建筑面积约60万平方米,计划投资人民币22亿元。

二、目标定位

嘉兴国际健康生态城以康复、医疗、教育、服务、示范为优势特色,着眼于国内一流、国际水平的目标,努力建设成为立足嘉兴、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的综合性、国际化的康复医疗基地、康复人才培养基地和健康生态社区,为湘家荡区域现代服务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生态型宜居城市发挥重要

示范、引领和推动作用，也为探索我国康复事业新模式、促进康复事业发展作出贡献。

三、投资主体

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浙江省嘉兴湘家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可考虑引进有实力的战略投资人和其他社会资本进行合作开发。

四、运营管理

根据市政府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签订的项目合作意向书的有关精神，考虑到该项目专业性强，实施过程复杂，并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由嘉兴学院和市第二医院共同参与康复医学院和康复医院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项目资产属投资方所有。

1. 康复医学院

康复医学院先期由嘉兴学院挂“嘉兴学院康复医学院”牌子，与嘉兴学院医学院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运作。今后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国内康复特色及影响力的一流学院和全国康复人才培养及研究培训基地。

康复医学院由各参与方共同成立理事会，实行院长负责制。嘉兴学院主要负责参与前期规划和功能方案设计，康复治疗学相关专业的申报，负责教学设备购置和配备，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

2. 康复医院

康复医院为嘉兴学院附属医院，由市第二医院参与管理，属具有社会公益类独立事业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举办单位为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建成为以康复为主、综合为辅的三级甲等康复专科医院。

康复医院由各参与方共同成立理事会进行管理。其中，市第二医院主要负责参与医院方案规划设计及前期筹建工作，参与医院的运营和管理，制订医院管理和医护构架方案，医院一期建成后，抽调业务骨干参与医院运行，人数不少于30人。

以上各参与方在市政府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签订的框架协议下，签订具体的合作办学、合作办医协议。

五、实施步骤

(一) 总体安排

按照一次性规划、分期建设的要求，项目建设总期限约6年(2010—2015年)。各子项目的建设

计划如下：

1. 康复医学院：2010年开工，2012年建成；
2. 康复医院：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2010年开工，2012年建成；二期工程2015年建成；
3. 国际康护中心：2011年开工，2014年建成；
4. 生态休闲社区：2010年开工，组团逐步开发，2015年建成。

(二) 实施计划

1. 2010年1月—3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完成项目规划选址、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手续和报批工作。开工建设角里街延伸段、亚太路及嘉善塘支路等配套工程。

2. 2010年4月—6月，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和建设用地规划等审批工作。基本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工作。

3. 2010年7月—11月，完成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工作，同时办理土地农转用报批手续。进一步完善项目方案设计。开展工程招投标工作。

4. 2010年12月，完成供地手续及其他各项前期工作，开工建设一期工程(康复医院、康复医学院)。

六、政策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市政府成立嘉兴市国际健康生态城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人事局、市民政局、湘家荡管委会、嘉湘集团、南湖区政府、嘉兴学院、市第二医院等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湘家荡管委会。办公室内设前期报批、项目征迁、项目建设、规划设计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和推进工作。

(二) 明确职责分工。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湘家荡管委会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的协调和监督管理，嘉湘集团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与投融资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市卫生局负责向省卫生厅申报办医准人，协调有关医院参与医院的筹建；市教育局负责康复医学院筹建有关工作的协调、指导。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在项目规划、征地、建设及事业单位设置等环节上按照特事特办、简化程序的要求给予大力支持。

持。

(三)落实配套政策。鉴于项目投资及资金需求量大,为了增强项目融资能力,落实还贷平衡机

制,该项目由嘉兴湘城置业有限公司封闭运行,并免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政府规费,以降低投资成本,保证资金平衡。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0 年度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0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2010 年度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2010 年度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全市粮食安全,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并严格考核的意见》(浙委办[2008]90号)和省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2010 年度浙江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浙粮安办[2010]10 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的《粮食安全责任书》确定的任务要求,主要包括粮食供需平衡、粮食生产、粮食生产能力、粮食储备和应急能力等四个方面。

(一)粮食供需平衡方面。主要考核各县(市、区)完成粮食供需平衡调查测算情况,组织开展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预警工作情况,保障粮食市场和价格稳定情况。

(二)粮食生产方面。主要考核各县(市、区)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任务指标情况,落实粮食生产政策和组织开展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工作情况。

(三)粮食生产能力方面。主要考核各县(市、区)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标准农田面积是否达到市政府下达的任务数,年度内补入耕地的面积和质量是否不低于征占的面积和质量,

市下达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和标准农田质量提升任务完成情况。

(四)落实粮食储备和应急能力方面。主要考核各县(市、区)是否落实省政府下达的地方粮食储备计划,并合理确定储备品种结构;是否按要求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和应急加工能力。

当年粮食安全责任制执行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责任制考核为不合格:1.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低于市政府下达的任务数的(包括承担易地委托造地任务);2.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低于市政府下达的任务数的(包括承担易地代保任务);3.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农田面积低于市政府下达的任务数的(包括承担易地代建任务);4.县(市)储备粮计划规模未落实到位的;5.因措施不力,未能果断处置粮食市场价格、供应等方面发生的问题,致使出现较大范围恐慌性抢购粮食现象的。

二、考核总体要求

(一)考核对象。各县(市、区)政府。

(二)考核依据。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的《粮食安全责任书》、有关统计报表及自查报告等,省级、市级主管部门直接调查掌握的有关任务指标年度实绩。

(三)考核方式。一是年度结束后,在各县(市、区)自查自评基础上,市级有关部门按各自分工对相关项目进行现场考核,现场考核采取听情况汇

报、核对账表资料、实地踏勘等方法。二是年度内组织专项抽查或暗访。

(四)考核等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考核得分前二位的为“优秀”，其余为“良好”，若出现“一票否决”情形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三、考核计分办法

(一)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二)四个方面考核内容的分值设置：粮食供需平衡5分、粮食生产35分、粮食生产能力35分、粮食储备和应急能力25分。

(三)各类任务指标具体计分办法。年度实绩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超额完成的不加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或按比例扣分，扣分以扣完本项分值为限。

四、考核组织实施

(一)市级考核工作由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由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二)各县(市、区)对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执行情况组织自查自评，并报送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三)按照“落实责任、分解任务、归口把关、综合考核”的原则，由相关部门负责提出各县(市、区)年度考核相关指标目标任务建议并对年度实绩进行审核。

(四)根据省考核组对我市考核反馈情况和市级有关部门按各自分工对相关项目进行现场考核情况，由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组织考核评审，确定各县(市、区)排名。

五、考核流程

(一)自查自评。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完成自查自评，将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执行情况报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市级有关部门(2011年1月5日前)。

(二)部门初评。市级相关部门按考核工作责任分工对各县(市、区)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初评，并将评初结果报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2011年1月20日前)。

(三)汇审评分。根据市级相关部门初评结果和省考核组考核反馈情况，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对各县(市、区)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执行情况进行汇审评分，并拟定年度考核初步意见报市政府审定(2011年3月10日前)。

六、考核结果的公布及运用

(一)各(市、区)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结果由市政府审定、通报。

(二)对年度考核优秀的，由市政府给予表彰。

(三)对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由市政府责令限期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优化农村学校布局加快推进农村教育现代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优化农村学校布局加快推进农村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已经六届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嘉兴市优化农村学校布局加快推进农村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为使我市农村学校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适应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和新市镇、新社区建设的

要求，现就优化农村学校布局，加快推进农村教育现代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两分两换”、“两新”工程建设为契机,在薄弱学校改造的基础上,结合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要求,修订完善农村各类教育布局规划,确保农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我市农村教育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按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成人教育终身惠及,新居民子女同等待遇,教育资产管理更加完善的要求,以学校建设与新市镇、新社区人口规模相衔接、与居民住房建设相配套、与新农村文化繁荣要求相吻合为原则,确保农村教育事业发展适应新农村发展的需要。

三、具体措施

(一)进一步加快学前(幼儿)教育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贯彻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08]74号)文件精神,按就近入学的原则,根据新市镇、新社区总规划人口数,按4%测算本地学前适龄儿童人数和根据当地新居民子女学前适龄儿童人数确定幼儿园规模。每个新市镇在镇区至少办好一所公办托幼一体中心幼儿园,规模不少于12班,并承担本辖区内其它学前教育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职能。中心幼儿园可根据每个新社区的居住人口规模,在新社区内举办分园,实行统一经费管理、统一教师调配、统一教师工资发放、统一工作考核、统一教玩具配置、统一质量评估的管理模式。住户规模在1500户及以上的新社区至少规划一所规模在6班及以上的托幼一体幼儿园或中心幼儿园分园,对小规模新社区可以几个社区合并规划一所6班及以上的托幼一体幼儿园或中心幼儿园分园。

努力解决新居民子女入幼入托问题。按托幼一体的管理要求,镇、社区幼儿园要挖掘潜力,主动接纳新居民子女入幼入托。鼓励公办幼儿园主动接收新居民子女入幼入托或举办新居民子女托幼一体分园。

(二)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根据新市镇建设规划和“1+x”村镇布局规划,结合校舍安全工程建设规划,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修订完善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衔接。农村中小学校布局要向新市镇和新社区集中,根据新市镇、新社区总规划人口数,小学按8%、初中按4%测算本地学生数和根据当地在民办学校就读学生数确定学校规模。每个新市镇镇区规划一所规模不小于24班的中心小学,住户规模在2000户及以上的新社区至少规划一所规模在12班及以上的社区配套小学;每个新市镇镇区规划一所规模不小于24班的初中。农村寄宿制中小学食堂、宿舍达到规定要求,生均使用面积宿舍不少于3平方米、食堂不少于1平方米。农村标准化学校达标率100%,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装备达标率100%,农村九年义务教育校舍、装备设施基本实现现代化。

(三)积极打造终身教育基地。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全面实施科教兴市和城乡一体化战略,努力建设学习型社会和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在当地县(市、区)政府特别是镇(街道)政府的统筹下,将镇(街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以下简称镇成校)建设成为终身教育的主阵地和当地人才资源开发中心、生产科技信息中心、现代文明传播中心。要结合新市镇和新社区的新布局,加快三级成人教育管理网络建设。根据“一县(市、区)一院,一镇(街道)一中心,一新社区一工作站”的要求,完善县(市、区)社区教育学院建设,加强镇以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为主体的社区教育(学习)中心建设,在新社区设立社区教育工作站或教学点。根据“两新”工程的规划,镇(街道)可按照整合资源,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建设综合性的社区学习中心或公共教育服务中心,逐步完善“县(市、区)社区学院为龙头,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为骨干,社区工作站(教学点)为网点”的成人教育三级网络,建设遍布社区、覆盖城乡的满足社区居民学习需要的终身教育体系。

(四)努力创造新居民子女接受同等教育的条件。按照国务院提出的解决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接纳为主”的原则,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居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08]76号)文件精神,积极鼓励公办学校接纳新居民子女入学。对当地公办学校无法全部接纳新居民子女入学的新市镇,鼓励在镇区由政府兴建新居民子女学校,并承担本辖区内其它新居民子女学校的教育管理和业务指导职

能。由政府兴建的新居民子女学校校舍必须达到校安工程要求，并努力达到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

(五)加强教育资产管理。按照教育资产管理更加完善的要求，各地学校布局调整后富余的教育资产仍要用于教育，可以通过资产出让变现再投入教育、改造后继续用于办学(如举办新居民子女学校)等方式保证教育资产数量足够，质量提升。同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做好各类学校土地证和房产证的办理工作，明晰学校产权。

四、实施步骤

本轮农村学校布局调整优化，须与新市镇、新社区建设同步进行，先行在“两分两换”、“两新”工程实施试点镇进行，随着试点扩大逐步推开。按工作需要和我市学校建设实际可分三个时间段完成不同的任务：

到 2010 年，原则上完成各级各类学校的布局调整规划，按年度制订具体实施计划，并报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审定批准。

到 2012 年，每个新市镇在镇区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并根据需要相应增加新居民子女学校。

完成“两新”工程建设的区域，同时完成农村中小学校布局向新市镇和新社区集中。到 2015 年，农村标准化学校达标率 100%，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装备达标率 100%，农村九年义务教育校舍和装备设施基本实现现代化。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保障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优化布局教育资

源，事关民生大事，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校建设工作的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部门协调，政府一把手担当主要职责，分管领导要切实抓好学校建设工作。要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成人教育和新居民子女教育规划纳入当地“两新”工程总体规划，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负责制订好各新市镇、新社区内各类学校的专项布局规划，并抓紧组织实施建设。

(二)加强经费保障，强化扶持力度。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和幼儿教育、成人教育以镇(街道)为主的管理体制，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嘉政发〔2008〕72 号、〔2008〕74 号、〔2008〕76 号文件精神，切实保障学校建设经费，加大对新市镇、新社区各类学校建设投入力度，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教育，将教育费附加投入义务教育的比例从 60% 提高到 70%，增加部分主要用于农村学校建设。在新市镇和新社区建设中，要落实住宅小区内各类规划配套学校的建设，做到住宅小区与各类配套学校同步建设，同时交付使用，确保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三)加强监督考核。将农村学校建设纳入“两新”工程督查考核内容，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校安工程定期对农村学校建设进行专项督查，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督查督办工作机制，促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的宣传作用，及时宣传推广先进经验，确保优化农村学校布局和农村教育现代化顺利推进。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九批工业行业和第一批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0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提高我市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全市工业和建设行业转型升级，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嘉兴峰牌汽车钢圈厂技术中心等 17 家企业技术中心为嘉兴市第九批工业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元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 6 家企业技术中心为第一批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附件：嘉兴市第九批工业行业和第一批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

嘉兴市第九批工业行业和第一批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一、嘉兴市第九批工业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7 家)

嘉兴峰牌汽车钢圈厂技术中心
嘉兴森创时装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浙江海利士电器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水山机械(嘉兴)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斯比泰电子(嘉兴)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浙江恒丰包装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嘉兴市佳乐科仪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海宁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海宁八方布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利均刺绣(海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桐乡市易德纺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二、嘉兴市第一批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6 家)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浙江正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巨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浙江恒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09 年度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0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市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水平,培育现代产业集群,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办法》(嘉政办发[2010]19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09 年度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希望各市镇工业园区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化战

略,加快创业创新平台建设,为促进我市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09 年度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结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

2009 年度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结果

一、特级转型升级工业园区

海宁市马桥工业园区

二、甲级转型升级工业园区

嘉善县姚庄工业园区

桐乡市洲泉工业园区

南湖区大桥工业园区

桐乡市濮院工业园区

秀洲区王江泾工业园区

桐乡市崇福工业园区

嘉善县魏塘工业园区

海宁市许村工业园区

三、乙级转型升级工业园区

秀洲区王店工业园区

嘉善县干窑工业园区

海宁市斜桥工业园区

桐乡市石门工业园区

南湖区余新工业园区

平湖市新仓工业园区

平湖市新埭工业园区

海盐县百步工业园区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工业园区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首席技师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首席技师评选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嘉兴市首席技师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现嘉兴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6〕15号)、《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嘉委办〔2008〕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嘉兴市首席技师(以下简称首席技师)是指工作在生产、服务一线,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和高超的技能技艺、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职业道德、丰富的实践经验、突出的业绩贡献、明显的带徒作用,在全市各行业相关职业(工种)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业内广泛认可,为社会和本单位取得一定社会效益和显著经济效益的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首席技师评选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注重技能、突出实绩的原则,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的不同

特点和行业分布,重点从我市经济发展主导产业和技术技能含量高的岗位中评选产生。

第四条 结合我市人才工作中长期规划的目标任务,从2010年起,在全市各行业相关职业(工种)中有计划地开展首席技师评选工作,每三年评选和表彰一次。

第五条 首席技师的管理期限为三年。期满经综合考评合格,可保留首席技师荣誉称号,也可参加新一届首席技师的评选。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首席技师从我市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包括中央、省属单位)中具有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并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能操作和服务工作的人员中评选。

第七条 凡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社会和所在单位作出重大贡献,在同行业中享有很高声誉,距法定退休年龄三年(含三年)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首席技师评选:

(一)个人技能技艺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

市内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在近五年内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市技能大师和技术能手等同级别荣誉,以及享受国务院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受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的高技能人才,市总工会、市劳动保障局命名的职业技能带头人,或在全国一类技能竞赛中取得前 10 名,全国二类、省级一类技能竞赛中取得前 5 名,省级二类、市级一类技能竞赛中取得前 3 名,市级二类技能竞赛中取得第 1 名的。

(二)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创新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

(三)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总结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在确保质量标准时,创造了同行业最高生产、销售记录。

(四)在编制国家、省级标准工艺、工作方法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五)发扬团队精神,诚心传授技艺,所带徒弟成为企业的技能骨干,并在工作和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三章 评选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首席技师的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产生。

(一)申报推荐。首席技师人选主要由所在单位推荐,也可由个人自荐和群众举荐。申报人应按要求填写《嘉兴市首席技师申报表》,并报送事迹材料、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推荐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对被推荐人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上报所在县(市、区)劳动(人事劳动)保障局。

(二)初审筛选。所在县(市、区)劳动(人事劳动)保障局对推荐人选的相关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和筛选,确定上报的推荐人选。

(三)审核筛选。市劳动保障局对各县(市、区)劳动(人事劳动)保障局上报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筛选产生首席技师参评候选人。

(四)综合评审。市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对首席技师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入选人员名单。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由我市主要产业的技术专家、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职能处室有关人员组成,其中技术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 2/3,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在其专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

(五)考察公示。组织考察,重点核实入选人员的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技能水平、工作业绩等情况,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首席技师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定授予“嘉兴市首席技师”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四章 责任和待遇

第十条 首席技师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一)努力钻研技术,不断更新知识,着力提高技能水平。

(二)发挥首席技师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参与企业重大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努力解决生产服务的技术难题,不断创造新的业绩。

(三)积极带徒传艺,做好所在职业领域技能人才的传帮带工作,培养技术技能后备人才。

(四)积极参与全市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开展同行业技术技能交流和绝招、绝技展示等活动,主动承担紧缺型技能人才培养的教学及技术指导、大型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首席技师享有下列待遇:

(一)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0 元,并在管理期内经考核合格后每年给予 3000 元津贴,所需资金从市高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实行年薪制的企业,可参照企业年薪制办法对首席技师实行年薪制。

(三)鼓励所在单位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有计划地安排首席技师参加健康检查、学习培训、休假疗养、外出考察,支持首席技师参加由市或者行业统一组织的带薪休养、学习交流等活动。

第十二条 首席技师在申报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开发应用、技术革新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

位要在经费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可依据贡献大小，通过多种形式给予相应奖励。

第五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市劳动保障局负责首席技师评选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设立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对首席技师进行综合评审。建立首席技师档案，对管理期内的首席技师实行年度考核，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首席技师在企业及公共项目建设领域生产、管理和技术创新中的积极作用。

(一) 首席技师所在单位可设立首席技师岗位，颁发聘书，并为其参与企业项目研发、技术革新、成果转化、带徒传艺创造条件。

(二) 首席技师所在单位要组织首席技师承担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等任务。

(三) 在不同行业设立“首席技师工作室”，组织首席技师承担社会服务任务，参与技能交流、传

技授艺、技术攻关等活动。

第十五条 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享受首席技师荣誉称号及相应津贴待遇：

(一) 不再从事原技术技能工作的；

(二)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三) 调往外地或调入本地其他单位不再从事原技术技能工作的；

(四) 办理提前退休的；

(五) 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首席技师的。

第十六条 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被证实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收回荣誉证书，追回所发奖金，取消今后参评资格：

(一) 在推荐和评审中弄虚作假、谎报业绩，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首席技师称号的；

(二) 因违法违纪行为或者重大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进一步推进新居民子女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进一步推进新居民子女教育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嘉兴市进一步推进新居民子女教育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保障新居民子女平等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推进我市教育公平均衡发展，按照国务院提出的解决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中小

学为主”(以下简称“两个为主”的原则，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居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08]76号)，现就进一步推进新居民子女教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强化落实政府责任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居民子女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保障新居民子女平等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是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科学和谐发展的基本要求，是加快城市化进程、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迫切需要，是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具体体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和促进新居民子女教育工作，建立和完善公益性和普惠性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二)强化政府职责和支持力度。保障新居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是政府的法定义务。各级政府要贯彻落实“两个为主”的精神，切实履行职责，把新居民子女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纳入九年义务教育工作范围。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增加公共财政投入，切实保障新居民子女平等接受良好义务教育的权利，逐步使新居民子女和本地居民子女享受同等教育。

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公办学校主渠道作用

(一)继续扩大公办学校吸纳新居民子女入学比例。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完善新居民子女在公办学校就学政策，继续扩大公办学校吸纳新居民子女入学的比例。公办学校要将空缺学额全部用于招收新居民子女，收费政策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居民居住证实施中有关政策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49号)执行。公办学校要进一步挖掘潜力，在随班就读基础上采取增设教室、设立分部或与新居民子女学校合作等措施尽可能多地接收新居民子女入学。争取今后三年内全市新居民子女全部进入公办学校或经评估确认达标规范的民办新居民子女学校就学。

(二)完善公办学校接收新居民子女入学的补助和奖励政策。继续对公办学校招收的符合新的新居民子女，实行与本地户籍学生相同的财政生均拨款政策。为统筹解决中心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收新居民子女入学经费问题，市财政从今年起在市本级教育附加中划出一定的比例，专项用于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市区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收新居民子女就学，具体办法由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

(三)统筹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做好新居民子

女就学安置规划。各地要结合“两新”工程调整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摸清新居民子女基数，做好整体满足就学需求的学校布点规划。布局调整后闲置剩余的校舍和教学设施优先用于新居民子女教育。在新居民子女聚集而当地公办学校无法解决新居民子女入学的地区，政府要重新举办或利用闲置剩余校舍举办专门用于招收新居民子女的学校，采取独立建校、与公办学校联办或民办公助等灵活机制，努力解决新居民子女的教育问题。

(四)加强对公办学校接收新居民子女入学的工作责任考核。公办学校要把接收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入学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将公办学校接收新居民子女入学工作列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设置相应的考核指标体系，对考核优秀的进行奖励，考核不合格的进行通报批评，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三、规范管理，切实提高新居民子女学校办学条件和水平

(一)执行新居民子女学校设置标准。按照《嘉兴市外来人员子女学校建设和管理办法》(嘉政发[2004]42号)，逐渐淘汰不符合办学标准的新居民子女学校，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对辖区内新居民子女学校办学条件进行一次检查评估，符合设置标准的予以确认，不符合设置标准的要进行整改或淘汰。三年内使全市范围内新居民子女学校全部达标。

(二)规范新居民子女学校办学行为。进一步推进“四纳入一加强”措施，创新新居民子女学校管理和服务体制。一是成立民办教育协会新居民子女教育分会，把民办新居民子女学校纳入民办教育管理体系。二是把新居民子女学校的管理和教学纳入当地教育部门业务管理体系，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加强课程教学管理，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健全资产财务管理，重视校园安全工作，切实提高学校管理水平。三是把新居民子女学校纳入当地教育督导年检体系，对学校管理、师资队伍、教学质量、教学设备、财务收支、安全工作等进行督导年检。四是把新居民子女学校招生工作纳入县(市、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体系，按照确定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开展招生工作。五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安

全保卫工作的意见》(嘉委办[2010]25号),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和周边环境整治,建立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制。

(三)实行新居民子女学校星级管理制度。制订新居民子女学校星级评估管理方案,按照星级评估标准对新居民子女学校进行管理考核和奖励,并实行动态管理。对获得较高星级的民办新居民子女学校,经物价部门批准,允许适当提高收费标准;对达到星级的新居民子女学校进行相应的奖励;对不达标的学校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办学资格。星级评估方案和相应补助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四、增加投入,不断加大对新居民子女教育的扶持力度

(一)办学经费扶持。从民办学校奖励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对获得较高星级的民办新居民子女学校实施专项经费或生均公用经费奖励。

(二)标准化建设扶持。启动新居民子女学校标准化建设达标工程。按照《嘉兴市外来人员子女学校建设和管理办法》,对现有的新居民子女学校分年度按照项目提出建设改造计划,逐步使新居民子女学校达到或超过规定办学标准,同时落实对新居民子女学校建设的扶持,对学校改造建设达到标准的,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为促进民办新居民子女学校建设达标,政府可调剂闲置剩余校舍和教学设施,经有关部门批准,提供或租赁给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学校使用,校舍和教学设施资产归政府所有。

(三)学校创建扶持。启动新居民子女学校星级管理创建工作。鼓励和支持新居民子女学校加强学校管理和校园安全工作,努力争创高阶的星级学校。指导新居民子女学校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完善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制定落实教育教学、教师队伍、学生学籍、财务后勤和校园安全等各项管理措施。帮助新居民子女学校建立安全工作领导和管理机构,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努力创建平安校园。对管理规范、运行安全的星级学校,给予一定的补助或奖励。

(四)师资队伍建设扶持。启动新居民子女学校师资队伍成长工程。新居民子女学校的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做到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将新居民子女学校校长、教师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纳入全市中小学校长、教师

培训体系,安排相应的培训经费。新居民子女学校应与教师签订聘任合同,为教师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支持新居民子女学校招聘大学生任教,符合条件的可在一年内考取教师资格证,使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100%,教师资格证书持有率达到95%以上。

(五)学校结对扶持。启动公办学校和新居民子女学校“1+1”结对帮扶工程。完善推广公办学校对新居民子女学校输出管理、结对帮扶制度,积极推行校长公派、教师支教、双向挂职、跟师培养等做法,提高新居民子女学校管理能力和教学水平。落实公办中小学与新居民子女学校“1+1”结对帮扶任务,结对学校实行共同体发展机制,在学校管理、教学科研、师资交流、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合作。结对公办学校应选派一名校长和一定数量的优秀教师到新居民子女学校担任管理和教学工作,人事关系仍在原学校,工资和福利待遇等保持不变。结对输出的公办学校校长和教师在考核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优先考虑,有突出成绩的予以表彰和奖励。

(六)困难学生扶持。启动新居民子女多元帮扶助学工程。建立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等多元帮扶助学体系,拓宽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居民子女的助学渠道。设立新居民子女助学基金,对因受灾、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予以缓收、减收或免收费用。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对新居民子女进行捐助,积极开展“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生生结对”、“手拉手”等助学活动。

五、明确责任,强化落实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牵头、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综合协调机制或联席会议制度。在新居民子女暂住登记、疫苗接种、学校收费、学校安全设施配备、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等方面,教育、公安、卫生、劳动、物价、城建、城管执法、综治等部门应履行职责,加强配合,并建立必要的信息共享系统,形成健全有序的协作机制。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推进新居民子女教育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广泛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新居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努力为新居民子女营造一个良好的就学环境。

(三)加强工作督查。将新居民子女教育工作

列入政府督查教育工作重要内容，每年新学期开学，政府要组织专项检查，并向上级政府报告检查情况。今后三年，市政府每年举行一次新居民子女

教育工作例会，交流新居民子女教育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问题的工作措施，扎实推进新居民子女教育各项工作的落实。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01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志伟

副组长：陈树庆(市政府)

沈建华(市劳动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建委、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农业经济局、市民政局、市监察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新居民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工商联、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的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市劳动保障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水专项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09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嘉兴市“城市水环境改善和饮用水安全保障”重大水专项项目任务的实施，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城市水环境改善和饮用水安全保障”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水专项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卫宁

副组长：陈越强

赵树梅

张土乔(浙江大学副校长)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市环保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源集团、嘉城集团、嘉湘集团等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委，陶金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林海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要 闻 简 报

(2010 年 8 月)

▲1 日：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 2010 嘉兴秀洲·精品农产品品鉴展示会。

▲2 日：(1)上午，省供销社主任史济锡来我市平湖调研供销合作工作情况，副市长陈越强陪同。(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 2010 中国·长三角国际体育休闲用品博览会新闻发布会。(3)下午，市政府在海宁召开全市分管农业县(市、区)长

座谈会，分析当前农业农村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2 日至 4 日：副市长赵树梅率团赴江苏无锡市、常州市考察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

▲3 日：(1) 上午，市长李卫宁主持召开实施“与沪杭同城”战略专题座谈会，听取有关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等的意见建议。(2)副市长陈越

强赴嘉兴港区、海盐大桥新区下访接待群众。(3)下午,江苏省盐城市委副书记李驰率团来我市考察统筹城乡发展工作等情况,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3日下午至4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大连考察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DMTO项目。

▲4日:(1)上午,省委书记赵洪祝来我市嘉善县调研“创先争优”工作,市长李卫宁陪同。(2)下午,省委书记赵洪祝慰问嘉善县里泽检查站公安干警,市长李卫宁陪同。(3)下午,市长李卫宁在嘉善参加全省“创先争优”活动推进会。

▲4日至11日:副市长张志伟率政府代表团赴西藏、青海考察民族宗教工作。

▲5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赵树梅赴省世博安保前方指挥部、三元路垃圾中转站、东方钢帘人限公司、石臼漾水厂慰问在高温下工作的一线人员。(2)下午,省节能降耗督查组来我市检查,副市长蒋仁欢接待。(3)日本产业废弃物处理国际协力机构专家铃木和哉等6人来我市调研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及试点项目,副市长陈越强接待。(4)嘉兴大运河申遗工作国家专家组来我市考察,副市长张阳升接待。(5)晚上,市长李卫宁接待嘉兴出口加工区B区国家联合验收组。

▲6日:(1)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嘉兴出口加工区B区国家联合验收组正式验收。(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赴杭州出席海盐(杭州)优质农产品推介会。

▲8日:上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第十四届省运会火种采集暨2010年浙江省“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

▲9日:(1)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市长李卫宁、副市长柴永强接待。(2)下午,省深入开展“双服务”专项行动第四服务组在我市召开省深化“双服务”专项行动第二阶段工作对接会,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并接待。

▲10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北京参加自主创新与产业转型升级高级研修班开班典礼并讲话。(2)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弘扬禾商精神与新生代企业家”高级研修班开学典礼并讲话。(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中国科学院汇报工作。

▲11日:(1)上午,绍兴市市长钱建明率政府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城市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市长李卫宁、副市长张阳升接待,副市长赵树梅陪同。(2)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全省卷烟配

送中心建设工作现场会。(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评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出席。(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慰问第十四届省运会嘉兴参赛运动员。

▲12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赴嘉善县开展节能督查。(2)下午,副市长蒋仁欢慰问高温期间坚持工作的干部职工。

▲13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督查。(2)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市镇工业园区环境整治动员大会,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15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国耐蚀金属材料第十二届学术年会开幕式并致词。

▲16日:(1)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暨绿化工作会议,回顾近年来我市生态建设和绿化工作,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绿化造林各项任务,市长李卫宁在会上讲话,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签订2011年绿化工作责任状,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出席。(2)下午,市长李卫宁赴杭州陪同省政府主要领导接待台湾世和公司负责人。

▲16日下午至17日:副市长柴永强赴舟山参加全市科技工作会议。

▲17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出席讲话并与各县(市、区)签订淘汰落后产能责任书。(2)下午,副市长张阳升出席全市导游大赛颁奖典礼并讲话。

▲17日至18日上午:副市长陈越强赴北京向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中央军委办公厅汇报嘉兴军民两用机场项目有关情况。

▲18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欢、张阳升出席。(2)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市企业技术中心评审会议。(3)下午,市长李卫宁参加省统计执法检查反馈会。(4)下午,长广集团董事长韩新民一行来我市商谈对接长广集团公司嘉兴物资中转站土地使用权提前收回未尽事宜,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并接待。

▲18日上午至20日上午:省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检查组来我市抽查嘉兴市及7个县(市、区)政府自查工作情况,市长李卫宁、副市长

陈越强接待。

▲19 日: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纪念嘉兴知青支边大兴安岭四十周年座谈会暨《我们的青春岁月》首发仪式。

▲19 日下午至 20 日:省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嘉兴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属“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省级督办重点环境问题)进行专项验收,市长李卫宁参加省级督办重点环境问题验收会并致词,副市长陈越强参加验收会。

▲20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本级 2010 年财政综合预算(草案)》等议题,副市长张志伟、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秘书长吴云达出席会议(副市长蒋仁欢、陈越强因事请假)。(2)上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欢赴杭州陪同省领导接待北车集团负责人。(3)上午,日本富士高等学校访问团来我市友好访问,副市长柴永强会见。(4)下午,市长李卫宁等领导接待副省长陈德荣。(5)下午,省人大来我市调研医改工作,副市长柴永强接待并作工作汇报。

▲21 日:晚上,副市长柴永强赴海宁参加国际轮滑赛开幕式。

▲23 日:(1)我市召开全市创建省创业型城市动员会,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中粮集团、海宁市政府举行的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海宁小麦加工项目开工奠基仪式。(3)下午,副市长陈越强赴上海拜访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局长沈泽江、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局长陈献林,通报嘉兴军民两用机场项目有关情况。(4)下午,省教育厅刘希平厅长一行来我市海宁督查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建设情况,市长李卫宁接待,副市长柴永强陪同。

▲24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赴市卫生局、嘉善县进行世博安保督查。(2)上午,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年中抽查暗访组来我市检查指导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副市长陈越强接待。(3)上午,福建省漳州市副市长谢毅泰率政府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小城镇建设,副市长赵树梅接待考察团一行。(4)中午,市长李卫宁赴平湖市接待省物流集团胡江潮董事长一行。(5)下午,湖北省咸宁

市夏亚灵副市长一行来我市考察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工作,副市长柴永强接待并作工作交流。(6)下午,副市长张阳升开展世博安保督查。(7)晚上,市长李卫宁赴桐乡接待省审计厅中心学习组领导。

▲25 日:下午,市长李卫宁参加省“五五”普法检查汇报会并致词。

▲25 日至 26 日:全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暨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现场会在宁波召开,市长李卫宁参加 26 日下午大会,副市长陈越强全程参加。

▲26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张阳升接待台湾海基会副董事长高孔廉一行。(2)上午,市长李卫宁参加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投资环境推荐会暨项目签约仪式并致词。(3)上午,我市召开红船论坛报告会,市长李卫宁,副市长张志伟、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参加。(4)副省长金德水来我市平湖调研,副市长蒋仁欢陪同。(5)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引进人才招待晚宴。

▲27 日:(1)上午,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督查组来我市检查,副市长蒋仁欢参加。(2)下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南湖区与敏实集团电动汽车整车生产项目和三江化工 DMTO 产业发展项目签约仪式。(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市与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战略合作暨甲醇制烯烃技术转让签约仪式。

▲29 日:市长李卫宁接待副省长陈加元一行及国家人事部领导。

▲30 日: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全市服务外包培训班开班仪式。

▲30 日:上午,全国部分省(区、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征求意见座谈会在我市举行,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并致词。

▲30 日至 9 月 1 日:国家住建部、文物局评估专家组来我市验收组对我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进行验收,副省长陈加元接待,市长李卫宁汇报我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情况,副市长赵树梅、张阳升参加工作汇报会。

▲31 日: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公共租赁住房工作会议。

2010 年 9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嘉政发[2010]7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嘉政发[2010]7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朗德克等 12 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决定
嘉政发[2010]7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0]7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 2009 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0]7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通告
嘉政发[2010]7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秀洲区“城乡统筹一体化”农民安置房建设项目融资方案的批复
嘉政发[2010]7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清查摸底的通告
嘉政办发[2010]10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0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0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中小企业创业中心(孵化器)达标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0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湘家荡管委会关于嘉兴国际健康生态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0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0 年度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0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优化农村学校布局加快推进农村教育现代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0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九批工业行业和第一批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0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09 年度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0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水专项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1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首席技师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1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推进新居民子女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